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罗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拟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票务代理”经营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披露《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附件及备查文件

1.《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